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(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本公司参加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窗帘纱帘加工定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、遮光帘、纱帘、布带、韩孔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舒雅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轨道、罗马杆、艺术环（罗马圈）、罗马杆两头安装所需堵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兰博尔窗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汾阳市鑫华晨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5月10日

